

落實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回應表-34、35 點次

108.1.24

點次	結論性意見	主/協辦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34 35	<p>34. 審查委員會了解行政院於 2016 年 8 月提出《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之修正草案，預計放寬移民婦女離婚後居住權和探視子女權之限制，然而審查委員會關切該修正草案因進一步考慮將移民政策與入境管理政策脫鉤，而尚未提交立法院。</p> <p>35.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加速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以確保移民婦女於居住及家庭團聚方面之權利，並針對此修正案之影響進行研究。</p>	主辦：內政部	依現行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育有國人未成年子女之外籍配偶，離婚後未取得國人未成年子女監護權，即無法繼續居留，且尚未能以「有撫育事實或會面交往」為由申請在臺居留，致衍生須撫育國人未成年子女之外籍父或母無法在臺居留之問題，目前係暫以專案方式處理。	為保障移民婦女於居住及家庭團聚方面之權利，擬配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新經濟移民法草案，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放寬移民婦女申請在臺居留之相關條件。預計於108年底擬具該法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	<p>■結構指標： 於108年底前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p> <p><input type="checkbox"/>過程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結果指標</p>	<p>■短期(109年以前)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110-111年)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111年以後)</p>